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鎮湘，有鑑於軍事審判，業經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明確揭示，乃是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而建立的重要制度。卻只因一件令人遺憾的個案，便倉促修法，將現役軍人在平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案件，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，分二階段，移交司法機關適用刑事訴訟法〈以下簡稱刑訴法〉偵查與審判，不再由軍法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〈以下簡稱軍審法〉辦理。但因未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以致衍生諸多問題，嚴重危害軍隊安全，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儘速檢討修正刑訴法，增訂相關的配套措施，以維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軍審法中，長官保障部屬訴訟權益，促進部隊團結之機制，消失殆盡：

以連長為例：

1. 得選任律師為部屬辯護〈軍審法第 69 條〉。
2. 得擔任輔佐人，除了在法庭為部屬陳述意見外〈軍審法第 70 條〉，並得請求法庭調查有利部屬之證據、傳喚證人及參與交互詰問〈依軍審法第 125 條準用刑訴法證據章規定〉。
3. 得以輔佐人身分，為部屬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〈軍審法第 106 條〉，或請求撤銷羈押，將部屬釋放歸隊〈軍審法第 110 條準用刑訴法規定〉。
4. 就軍事檢察官對於部屬的不起訴處分，得請求再議，以維護軍事利益〈軍審法第 142 條〉。
5. 得以自己之名義，為部屬之利益，獨立提起上訴，請求改判〈軍審法第 180 條第 4 項〉。
6. 對於已經判刑確定之案件，得為部屬之利益，向法庭請求再審，重啟審判程序，為部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平反〈軍審法第 221 條第 5 款〉。

軍審法以上之規定，要在維繫部屬向心，促進部隊團結，其保障部屬之訴訟權益，具有一定之功能，不僅係為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，所建立之良好訴訟制度，亦為軍司法審判所不同之特色。但是在軍法案件移交司法以後，不再適用軍審法上開規定，而司法機關所適用的刑訴法並無相同之規定，導致上揭保護部屬訴訟權益之機制，瞬間消失殆盡，加深了「長官與部屬」及「司法與軍隊」的疏離。

二、部隊長協助司法檢察官偵查犯罪，維護軍紀方面：

1. 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船艦長，為軍審法第 58 條之軍法警察官，在其管轄或防區內，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；並得依同法第 130 條及第 132 條規定，受理告訴、告發或自首。
2. 部隊長上開軍法警察官之職權，就法理而言，相當於刑訴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，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」的司法警察官。在軍法案件移交司法機關後，考量司法檢察官既不嫻熟部隊實務，更缺乏與軍隊直接協調聯繫的管道，倘若如同軍審法，經由法律座談肯定部隊長之司法警察官身分，進而修正刑訴法明確賦與，俾得繼續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，不但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，並可維護軍紀，一舉數得。

三、確保部隊安全之法定羈押事由方面：

1. 軍審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」的羈押事由，乃係鑑於軍人執行勤務合法持有槍械，但當其違犯軍法時，如不能立即加以隔離，將肇生持其槍械自殺，或者暴行犯上，甚至濫殺無辜同袍，後果不堪想像。此外，在妨害軍事機密案件，若不能斷然處置，則危害擴大，後果也難以想像。再者，施用毒品案件，亦有加以拘禁隔離之必要。因此，對於此類危害軍事安全之被告，明文規定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者，即得依法羈押，以策安全。這是基於保障人權，同時必須兼顧軍隊特性的實際需要，而立法制定。本院 88 年全面修正軍審法時，朝野委員不分藍綠，一致肯定這項立法。
2. 軍法案件雖然移交司法辦理，然而部隊安全的維護，千萬不能輕忽，反而更應該加以重視，以免因司法機關對於軍隊的疏離，肇生不幸。但是，在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並無如同軍審法本款之規定，以致對部隊安全的維護，完全落空。要之，面對軍隊安全漏洞，不可視而不見，應即修正刑訴法補漏。